绕不过去的商会法

——序《中国商会法立法研究》 **保育钧**^{*}

无锡市场协会、无锡比较研究咨询事务所浦文昌等同志,在没有任何上级授意和布置任务的情况下,自定课题、自筹经费、自请研究人员,围绕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的问题,从 2000 年到 2009 年,整整研究了十年,已经出版两本专著——《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》和《建设民间商会》,即将付梓出版的《中国商会立法研究》,是第三部专著,也是集十年研究大成的专著。这种执着精神,这种研究效率,在国内学术研究领域不敢说是绝无仅有的,至少可以说是罕见的。

我被邀请参加他们在无锡举行的每年一度的研讨会,是从 2001 年开始的。起初的几次会议,我是带着顾虑参加的。因为此前我曾为工商联的组织性质与领导关系,提过一些改革的建议,但没有被接受,还因此受到过不点名的批评。为此,我感到商会问题很敏感,因为它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——党的领导这根最敏感的神经,搞不好又会被扣上"摆脱党的领导"这顶大帽子。思想上有一个"怕",加上研究积累不多,几次研讨会上的发言没有正面触及商会问题的实质,而只是罗列了各种行业协会与工商联并存的复杂现状。以后,吴敬琏、江平、陈清泰等重量级人物在无锡研讨会上的系统发言,给我以诸多启示。我们既然向世人表明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要以法治国,要转变政府职能,要让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,那就不应当回避商会问题。依法设立商会,让商会在法制轨道上运作,有利于协调政府与企业的关系,协调企业与社会的关系,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,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,有利于政治、经济与社会的和谐发展,归根结底,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。把研究商会问题与党的领导分割对立起来的思维方式,是神经衰弱者的形而上学。

"怕"的问题解决之后,又遇到了一个"难"的问题。这个"难",既表现为现行商会、行业组织生态结构紊乱复杂,难以理顺;又表现为专家学者在商会模式和商会法立法模式选取上的分歧,更表现为立法当局对商会法立法的可怕的冷漠。我曾不止一次的讲过,自从 19 世纪末期"商会"这个舶来品进入中国之后,历届中国政府都重视商会的立法。1902 年,中国第一个商会——上海商工会议所成立后,1904 清政府就制定

^{*}本文是吴敬琏教授在 2001 年 5 月 3-4 日于无锡梁溪饭店举行的中国 (无锡) 民间商会论坛第一次年会——第一次"市场经济与商会国际研讨会"上的讲话摘要,后编入《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——培育发展民间商会的比较研究》,中央编译出版社,2003 年 4 月,第 137 页。

了商会法。辛亥革命以后,北洋政府也立了商会法。20年代,南京民国政府为规范商会,也制定了商会法。新中国已经走过60年的路程了,扣除前30年的计划经济和多次大小折腾不算,后30年特别是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之后,总该拿出一部商会法了吧?可是,现实情况是连排上立法议程都难,这里面一定有难言之隐。浦文昌等同志的可贵可敬之处在于他们的那份锲而不舍的精神。他们认为,正因为难,才更需要深入研究。只要从一堆乱麻中理出头绪,拿出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供立法当局参考、选择,至少可以排除立法的阻力。收集在这部专著里的,就是他们历十年之久的研究成果。其中最有价值的,就是如下这套方案:中国商会的立法要从中国实际出发,要对现有商会、行业协会的组织架构进行重组,着力构建由横向的综合性商会、纵向的行业协会相结合的、纵横交错、分工合理的商会行业协会网络架构,特别要注重综合性商会网络组织的改革重建,使之成为代表和维护业界利益的自治自律性组织,实现我国商会制度与国际商会制度的接轨。

对于这套商会法立法方案,自然会仁者见仁,智者见智,不可强求大家都认同。但 到目前为止,我认为是一个切合中国实际的比较可行的方案。为商会立法是绕不过去的。 拖延时日越久,付出的成本将会越大。任何改革都是利益格局的调整。本书所提的商会 法立法思想、路径,尽可能照顾了既得利益,它触动的利益层面可能是较少的。如果延 误时间,等到相关各方利益格局进一步固化之后,再来立法、改革,阻力将会更多,代 价将会更大。

关键在于立法当局和执政党改变思维方式,从人治走向法治,从集权走向分权。现代中国已经融入全球化了,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的思维方式不合时宜了,由权力部门取代市场主体、"为民做主"的执政方式也落伍了。市场经济条件下,唯有民主和法治才是唯一正确的治国之道。

我相信"精诚所至,金石为开"的哲理。研究商会法的人多了,为商会立法的呼声高了,总有一天会感动"上帝"的。浦文昌等同志在无锡坚持了十年的研究,对无锡商会的改革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推动作用。记得 2005 年的那次研讨会上,无锡市委书记杨卫泽同志出席讲话,他联系在美国哈佛进修时所学的"第三方组织"理论框架,对我国商会及商会立法的迫切性作了透彻的诠释。此后,无锡市在自己的权限之内,对现有的各种商会和行业协会进行了调整,打破所有制的蕃篱,规定市内各种行业协会统一归市工商联管理,使市级工商联具备了横向上的综合性商会的雏型。如果有更多的城市效法无锡,我国商会立法就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。我们期待着商会法早日被提上立法日程。